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藥品管理未臻周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藥品使用及庫存管理作業規定，並加強督導考核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所轄部分衛生所藥品管理未臻周妥，致有藥品逾有效期限或庫存報表登載藥品之有效期欠嚴謹等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，建立藥品有效期限管制及藥庫存量管理機制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對於已過保存期限的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衛生局所轄和平等 7 區衛生所設有藥局調劑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藥品採購金額 1,339 萬餘元。依各該區衛生所自訂之藥品管理相關作業手冊規定略以，藥品依先進先出原則，不得有過期藥品，尚未逾期前 3 個月，應向廠商提出辦理退換貨處理；藥



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藥事人員執行藥品調劑與管理作業
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)

品驗收時，依藥品品項、數量、有效日期、包裝正確後，輸入電腦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和平、石岡、新社等 3 區衛生所藥品管理未臻周妥，核有部分藥品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，未落實退換貨處理，形成過期藥；部分藥品庫存報表未登載藥品之有效期，或有效期誤植等情事，經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衛生局為有效督導所屬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，提升藥品正確使用及用藥安全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訂定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」，由該局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衛生所藥品有效期間管制等情形，如發現缺失要求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；另過期藥品已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銷毀，並加強資料登錄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